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37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一、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傢俱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2,84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